

爱心助力平乐镇朱仓村红薯粉条插上电商的翅膀

滞销变畅销 村民开心笑

都说瑞雪兆丰年,孟津县平乐镇朱仓村村民新年伊始就真切地感受到新年新气象。眼着自己亲手做的粉条被整装箱,跟着货车销往远方,继而自家腰包实实在在地鼓了起来,谁不眉开眼笑呢?

收获的喜悦,而感到滞销的忧愁……我们太需要关注,太需要支持!”上个月,清华高端装备院洛阳基地(以下简称清华基地)常务副主任马明星发现新来的实习生小朱发了这样一条朋友圈信息。仔细询问后,清华洛阳基地党支部孟津朱仓公益帮扶项目拉开帷幕,一场爱心之旅就此展开。

高,知名度低,朱仓村的粉条在市场竞争中越来越不占优势。但传统手工艺制作的红薯粉条看起来透明鲜亮,吃起来筋道爽滑,不含任何增白剂、防腐剂等添加剂。“老有外地电话打来,想要俺们村的粉条。”朱仓村村长朱万通说。这些年来,村里人走南闯北,顺手带去本村粉条,从而培养了一批批外地客户,可村里大多数人习惯了等人上门收的经营模式,外销粉条还须一单单小额邮寄,谁也不会,也嫌麻烦。

产品——经过包装和推广,首批1500斤粉条几天时间一销而空。收益装入腰包,朱仓村的村民笑了。下一步,“启申网络”将扩大规模,对朱仓村全年的粉条进行包销,向市场需求大的南方一带主推朱仓村粉条,借助电子商务,让小村庄制造的优质农副产品卖向全国。

今天入“三九” 本周风大天寒

今天是“三九”的第一天,我市将进入一年中最冷的一段时间。经历了前些天湿冷的雨雪天气,近两日我市天气放晴,与之相伴的是迎面而来的凛冽北风,想外出晒暖,您可得穿厚点儿。气象专家介绍,本周我市将开启干冷模式,天气以晴好为主,气温逐渐下降。据市气象台预报,本周我市降水量正常,周极端最低气温市区-10℃左右,山区-11℃左右。受冷空气南下影响,本周前期风力较大,大部分地区出现4到5级的西北风,阵风达到7级,扩散条件较好。周六,受低槽东移影响,我市局部地区或迎来小雪。

具体预报为:明天全区晴天,-7℃到2℃,西北风3级左右;周四全区晴天,-8℃到1℃;周五全区晴天到多云,-9℃到2℃;周六全区多云间阴天,局部地区有小雪,-6℃到-2℃;周日全区阴天间多云,-6℃到0℃。面对持续的干冷天气,专家建议,公众要及时补充水分,适当增加室内湿度,老幼病残人员以及患有心脑血管疾病的患者要特别注意保暖。持续降温易导致越冬作物遭受冻害,可采用秸秆覆盖、增施热性肥等措施增强农作物抗寒抗冻能力;有温室调控条件的设施温棚注意适时增温,适当减少通风。

本报记者 孟山 通讯员 高东晖



编写出版村志 记录历史变迁

近日,洛龙区科技园办事处一部由社区居民自己动手编写的“百科全书”——《陈李寨村志》,由中州古籍出版社正式出版,全书共计13章数十万字。陈李寨村有320余户1300多人,近年整村乔迁龙祥社区后,村民们都过上了幸福的“城里人”生活。图为大家在阅读村志。记者 梅占国 通讯员 王书敏 摄

第二届“河洛工匠”“河洛大工匠”开始报名

对“河洛大工匠”一次性奖励3万元,享受市级劳模待遇 对“河洛工匠”一次性奖励1万元,优先推荐为“洛阳市优秀技能人才”

本报讯(记者 姜明明 通讯员 孙雪芹)自即日起至1月30日,第二届“河洛工匠”“河洛大工匠”选树活动开始报名,推荐单位可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

洛工匠”、10名“河洛大工匠”。在此基础上,市总工会等部门修改了《洛阳市“河洛工匠”评选表彰管理办法》,明确“河洛工匠”“河洛大工匠”重点在全市的传统制造业、采掘业、石油化工、传统手工业、新兴产业、高新产业、现

代服务业、加工业和电力等行业的生产、技术、设计职工中选树;对“河洛大工匠”一次性奖励3万元,享受市级劳模待遇;对“河洛工匠”一次性奖励1万元,优先推荐为“洛阳市优秀技能人才”。

包含二维码和“日报云阅读”标识,提示扫描二维码阅读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短网址:httn://shouii.lvd.com.cn/n/849160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豫政[2017]44号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 第三条 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利用取水工程或设施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水资源税纳税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四条 下列情况,不缴纳水资源税: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用水的;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用水的。 第五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河流、湖泊(含水库)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埋藏在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水资源。 第六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销售水量确定。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水涌水的活动。 第七条 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不含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地下等水源取水并引入自建冷却水塔,对机组冷却后返回冷却水塔循环利用的取水方式。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称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第九条 水资源税具体税额标准按照地表水和地下水分类分行业确定。 取水行业分为:农业生产者(超规定限额)、城镇公共供水、农村生活集中供水、特种行业、其他行业。 第十条 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对取用地下水适用较高的税额标准。 一般超采区取用地下水按照非超采区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严重超采区取用地下水按照非超采区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 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取用地下水,其税额高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地区。 疏干排水、地源热泵直接外排同取用地下水。 第十一条 农业生产超限额取用水、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疏干排水回收利用(不含疏干排水直接外排)、地源热泵回灌用水,适用较低的税额标准。 农业生产取用水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取用水等。农业生产取用水限额标准由省水利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是指供水规模在1000立方米/天或者供水对象1万人以上,并由企事业单位运营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 第十二条 对特种行业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特种行业取用水包括高尔夫球场、洗车、洗浴、滑雪场取用水等。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按取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取用水。纳税人(不纳入取水计划管理的纳税人除外)当年累计取用水量超过取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年度取水计划的部分,主管税务机关应按下列规定征收水资源税: (一)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20%(含)以下的,超过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 (二)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20%至40%(含)的,超过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2.5倍征收; (三)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40%以上的,超过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或未依法取得年度取水计划的,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 第十四条 下列情况,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一)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

征水资源税; (二)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三)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水,免征水资源税; (四)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六)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的情形。 第十五条 水资源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六条 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以及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外,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销售水的当日。 第十七条 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征收。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缴纳水资源税,可以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应当向其生产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我省境内的水资源税纳税人,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财政厅、地税局决定。 第十九条 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 第二十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取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取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水单位和个人取水许可、年取用水量、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超采区和严重超采区划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纳税人根据取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取水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取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取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取用水量计量设施,并如实向取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与取水有关的资料。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水

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日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核定取用水量,主管税务机关依此计征水资源税。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水资源税按3:7的比例在省与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之间进行分配,各省辖市与所辖县(市、区)之间的分成比例由各省辖市自行确定。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电站的水资源税分配比例,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水资源税开征后,水资源费标准降为零。取水单位和个人预交的水资源费,可抵顶2017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应纳水资源税;未抵顶完的预交水资源费,由当地财政部门退还。取水单位和个人应交未交的水资源费,应当于2017年12月31日前

交入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第二十五条 水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河南省税收保障办法》(省政府令174号)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省地税局、财政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制定。 第二十六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以及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或者供水价格,实行价税分离,不履行价格听证等调价程序,不作为增值税计税依据。 第二十七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和保障。对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当地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河南省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表 洛阳市地方税务局 宣

河南省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表

单位:元/立方米

Table with columns: Category (类别), User (取用水户), and Tax Rate (税额标准). It details rates for surface water, groundwater (non-over-exploited and severely over-exploited), urban public water supply, and other uses.

备注: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个人。